

# 认证委托人 /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用于界定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及相关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在认证委托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权利

- 2.1 申请认证。
- 2.2 申诉/投诉/争议。
- 2.3 要求认证机构及检测机构保守秘密。
- 2.4 通过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2.5 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安排，提出质疑。
- 2.6 选择认证检测机构。

## 3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义务

- 3.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认证中心的有关规定，确保认证质量持续符合相关标准及认证规则要求（包括认证中心发布实施的认证要求变更），特别是与认证质量投诉相关的规定应强制执行。
- 3.2 为进行认证活动做出以下必要的安排：
  - 1) 包括审查文件、检测产品、进入认证所涉及区域、调阅记录、访问人员和外包方等；
  - 2) 投诉的调查；
  - 3) 适用时，观察员的参与。
- 3.3 认证委托人有关认证的声明、宣传等对外发布信息应与认证范围一致。
- 3.4 认证委托人不得以损害认证中心声誉的方式使用认证的结果，不得做出使认证中心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认证的声明。
- 3.5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及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认证中心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3.6 如果认证委托人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的复制。
- 3.7 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认证内容时，应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过程资料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
- 3.8 认证委托人遵守与符合性标志的使用和认证相关信息的任何要求。
- 3.9 认证委托人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认证中心要求时提

供，以及对这些投诉以及在认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形成文件。

3.10 当发生了可能影响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应及时通知认证中心，认证变更未得到认证中心批准前不能实施，不能加施认证标志，变更可包括：

- 1) 组织结构或所有权的重大变更；
- 2) 对产品或生产工艺的改进；
- 3) 生产/服务场所地址搬迁；
- 4) 质量管理体系的重大变更等。

3.11 获得认证证书后，按认证中心的有关规定，办理认证标志使用手续。

3.12 按相关规定、约定、承诺及时交纳认证费用，承担不及时交纳费用所导致的认证风险及法律责任。